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5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PT Voksel Electric Tbk 公司部分股份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亨通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国际”)与Low Tuck Kwong等十名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T Voksel Electric Tbk(以下简称“Voksel公司”或“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光电国际拟支付现金人民币403,564,187,370印尼卢比(根据交割日汇率计算)购买其已发行股份的42.97%,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交割,交割后光电国际合计持有3,035,682,245股Voksel公司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的73.05%,并取得Voksel公司的控制权。

● 根据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规定,因涉及控制权变更事项,Voksel公司须在交易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因本次交易在12月22日完成交割,12月23日—26日均为印度尼西亚假日,因此亨通光电及Voksel公司分别在印度尼西亚同步于12月27日提交披露公告。

● 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需要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POJK 9/2018的规定,光电国际将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要约收购方案对公众股东持有的Voksel公司股票实施要约收购;根据光电国际最终获得的Voksel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73.05%。如光电国际在要约收购完成后持有的Voksel公司股份超过发行股份80%根据POJK 9/2018的规定,需要在2年内过境采取措施促使公众持股比例不大于20%,否则Voksel公司股票存在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月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完成了对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T Voksel Electric Tbk(以下简称“Voksel公司”或“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光电国际持有Voksel公司30.08%的股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全球化战略,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提升国际品牌价值,公司拟通过光电国际进一步收购Voksel公司股份,并取得Voksel公司的控制权,为此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与Voksel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一份非约束性的投资意向协议(亨通光电:2023-040号)。

2023年12月10日,光电国际与Low Tuck Kwong等十名Voksel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光电国际拟支付现金人民币403,564,187,370印尼卢比(根据交割日汇率计算)购买其已发行股份的42.97%,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交割,交割后公司合计持有3,035,682,245股Voksel公司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73.05%,并取得Voksel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前期推进印尼市场光通信行业布局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控股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力领域的本土化生产,推动在东南亚市场的电力领域的布局。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前期推进印尼市场光通信行业布局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控股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力领域的本土化生产,推动在东南亚市场的电力领域的布局。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该类公司所承担的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5. 本次交易未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资金占用。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POJK 9/2018的规定,光电国际将对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实施要约收购,每股收购价格不能低于本次交易每股价格,据此光电国际将始终持有股票比例可能超过73.05%。前述要约收购方案需要光电国际在交割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即12月28日(含本日))前向POJK提交,并在POJK批准后立即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计划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如光电国际在要约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股权超过80%,根据POJK 9/2018的规定,需要在2年内过境采取措施促使公众持股比例不大于20%,否则标的公司股票存在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

七、风险提示

(一)整合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在业务、渠道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标的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位位于印度尼西亚,虽与公司有良好的业务协同,但由于区域、文化以及管理方式的差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人员是标的公司保持持续市场竞争能力的基本要素,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保留核心人员,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各级员工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稳定员工队伍。

(三)退出风险

如光电国际在要约收购完成后持有Voksel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80%,根据POJK 9/2018的规定,需要在2年内过境采取措施促使公众持股比例不大于20%,否则Voksel公司股票存在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Voksel公司的基本情况

2. 本次交易前后Voksel公司的股权结构

3. Voksel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4. 2022年度数据经Gani Sigit & Handayani(Gran Thornton)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Voksel公司经营亏损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印尼的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和广泛的影响力,2023年随着经济环境复苏,地铁、高速公路、轻轨、高铁等电力建设进程不断加快,Voksel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

5. Voksel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6. 2022年度数据经Gani Sigit & Handayani(Gran Thornton)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Voksel公司经营亏损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印尼的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和广泛的影响力,2023年随着经济环境复苏,地铁、高速公路、轻轨、高铁等电力建设进程不断加快,Voksel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

7.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泰国子公司的增资方案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AEK SUWAN INDUSTRY CO., LTD.拟向常熟市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江投资”)转让泰国公司17%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金额为13,367.75万泰铢。

8.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的增资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对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900万美元,其子公司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润”)持股51%,增资459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润泰国公司投资总额将由1,900万美元增至2,800万美元。

9.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增资方案尚未实施完毕,通润泰国公司注册资本为92,560万泰铢,AEK SUWAN INDUSTRY CO., LTD.持有通润泰国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MR. WANCHAI EKRASILPACHAI持有通润泰国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苏州通润持有通润泰国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

10.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拟将通润泰国公司注册资本由92,560万泰铢减资到实缴资本76,633.81万泰铢,其中苏州通润拟认缴股本将从45,354,20万泰铢减少至40,103,25万泰铢;AEK SUWAN INDUSTRY CO., LTD.的认缴股本将从44,428,80万泰铢减少至36,957.89万泰铢;MR. WANCHAI EKRASILPACHAI认缴股本将从2,776,80万泰铢减少至1,572.67万泰铢。

11. 本次减资根据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通润装备发展(泰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82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通润装备发展(泰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79,094.00多万元,鉴于经评估后净资产增值部分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为同比例减资。

12.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说明

本次减资和前序股份转让完成后,通润泰国公司股东AEK SUWAN INDUSTRY CO., LTD.拟将其持有的通润泰国公司17%股份转让给弘江投资。

根据《泰国民法典》及《通润装备发展(泰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方应让江弘江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江弘江投资受让AEK SUWAN INDUSTRY CO., LTD.所持有的通润泰国公司17%股份,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13.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江弘江投资受让股份尚需取得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4. 关联方基本情况说明

15. 会议时间安排

16.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7. 交易对方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9.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1.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2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23.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4.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6.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27.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3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31.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3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34.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3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36.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37.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3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39.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4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41.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4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43.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44.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4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46.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47.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4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49.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5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51.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5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53.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54.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5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56.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57.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5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59.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6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61.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6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63.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64.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6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66.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67.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6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69.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7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71.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7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73.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74.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7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76.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77.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7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79.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8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81.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8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83.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84.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8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86.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87.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88.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89.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90.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共同投资

91.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